【历史记载】中山撤县建市（县级）

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 经国务院批准，1983年第四季度部分省、自治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如下：

……

广东省

一、撤销佛山地区。将南海、三水、顺德、高明四县划归佛山市管辖；将开平、台山、恩平、新会、鹤山五县划归江门市管辖；将斗门县划归珠海市管辖。

撤销中山县，设立中山市（县级）。

二、撤销汕头地区。将澄海、潮阳、揭阳、揭西、普宁、惠来、饶平、南澳八县划归汕头市管辖；将海丰、陆丰二县划归惠阳地区。

撤销潮安县，将潮安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潮州市。

三、撤销韶关地区。将南雄、始兴、仁化、乐昌、翁源、英德、阳山、连县、乳源瑶族自治县、连南瑶族自治县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共十一县划归韶关市管辖；将清远、佛冈二县划归广州市管辖。

四、撤销湛江地区。将徐闻、海康、廉江、遂溪、吴川五县划归湛江市管辖；将高州、化州、信宜、电白四县划归茂名市管辖；将阳江、阳春二县划归江门市管辖。

五、撤销梅县、梅州市。梅县与梅州市合并，设立梅县市（县级）。

……

题目为编者所加。节选自《人民日报》1984年1月20日第4版，原标题为《1983年第四季度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》

中山党史